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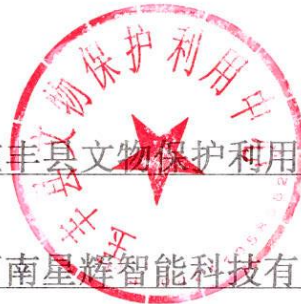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盖章）：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26日



#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安全技术

## 防范系统工程项目合同书

甲方（盖章）：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系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名称为“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采购编号为“宝财招标-2024-19”的进行招标采购的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投标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执行。

### 一、合同范围与技术要求

第一条 本项目中标产品为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软、硬件产品。

第二条 系统详细功能与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详细报价清单》、附件2《软件系统功能详述》、附件3《硬件产品配置详述》。

第三条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

- (1) 合同内软、硬件产品的交付终端客户为：清凉寺汝官窑遗址。
- (2)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3) 合同中软件产品交付周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以确保终端用户业务的正常开展。
- (4) 软、硬件交付运行前分批次培训，确保终端用户熟练使用操作系统，避免系统操作失误。

#### 第四条 维护：

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质保期（免费服务期）2年，质保期内不收取合同清单范围内产品升级、维护费用。质保期之后，软件部分每年维护费用以双方据实协商或招标为准。硬件部分的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采购人根据市场询价自行购买。质保期内乙方委派1到2名软件工程师驻甲方现场服务，乙方承诺：硬件故障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4小时内硬件故障不能解决，乙方委派硬件技术工程师（硬件质保服务联系人：赵培涛，电话：15303816069）到场服务。

## 二、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范围的硬件产品拥有所有权，软件产品拥有使用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最新的所有文档资料和软件安装相关程序。

第二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基于合理化的原则对产品进行客户化修改。

第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执行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软件运行环境配置方案，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硬件方案清单采购正规厂家生产且提供原厂质保的硬件设备产品。

第五条 甲方全面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建设，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及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基础数据准备，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关系。

第六条 甲方要求客户化功能修改，应统由甲方提供书面材料通知乙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第七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将安装的乙方软件产品移装到其他单位应用或非法解剖软件产品。

第八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安装实施提供便利，包括实施环境和固定的工作场地，并提供相应的电脑等硬件设备。

第九条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确保文物安全、消防安全，甲方多次要求整改而不能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与相应处罚或解除合同。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组织相关的培训、工作协调会议和做好网络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系统，并完成硬件系统应用环境建设。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原因需要更改实施计划，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四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需求和功能修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软件开发、测试，依实施计划安排工作进度。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用软件系统有关的用户应用文档，包

括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客户化修改记录等，所有的文档应与最新的软件系统一致。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培训网络管理员，并负责甲方操作人员培训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第七条 乙方应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资料、运作方式保密，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安全等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必须的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系统对接、服务联调等。

第九条 当甲方就交付内容、终端用户等产生实质性变化时，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做好相关变动内容的变更确认。

第十条 乙方严格保证项目实施现场的文物和人员安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 工程期限

交货期、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四、 价格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玖万壹仟零叁拾捌元整（¥6691038.00元），合同报价中包括应用软件费、客户化修改费、项目现场实施费、培训费、网络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建设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费及税金等。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根据乙方每个月完成供货的实际进度付款，直至乙方全部货物交付甲方清点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2)、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后组织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100%。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翠竹街支行

开户帐号：1702 0004 0920 0007 367

## 五、 验收

第一条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第二条 验收方式：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工作时，应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人员、监理单位人员、承建单位人员共同组成。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

### 第三条 验收流程

1、申请：硬件安装调试完毕，软件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等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项目验收小组组织评审。由验收小组共同确定验收、评审时间及其他安排。

3、验收签字

评审通过形成的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第四条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文物局验收要求的标准。

第五条 其他

验收完成后1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 六、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履行相应的业务。

第二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或延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1%（百分之一）。

第三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项目或交付与合同内容不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百分之一）。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或交付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百分之一）。

## 七、 服务承诺

第一条 乙方对软、硬件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第二条 质保期内产品货物出现故障的，乙方无偿为甲方维修或者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在8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使用。

## 八、 附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起诉至宝丰县当地法院。

第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乙方：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